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日化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0
六、结论 .....	81
附表 .....	82
附图、附件 .....	8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日化产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505-89-03-9254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7 分 59.741 秒，北纬 31 度 23 分 4.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82 化妆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3〕420 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开发建设的，1992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6.8km<sup>2</sup>。1994年规划面积扩大到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52.06平方公里扩大到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p> <p>1、规划目标</p> <p>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2、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3、规划范围</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p>
------------------	---

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 4、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 5、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

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项目所在地属于浒通组团一通安片区。

#### (1)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表1-1所示。

**表1-1 苏州高新区重点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浒通组团 (约56.95 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 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 (2) 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见表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属于浒通组团一通安片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类别，符合该组团的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

## 二、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36209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及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可依托苏州高新区集中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设施等。因此，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的环保及总体区域规划是相符的。

## 三、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在已建工业厂房内安装设备，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符合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中（二十）条“对于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的日用化学品（268）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非化工类别企业，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本项目属于日用化学品（268），因此本企业属于非化工类别企业。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从而全面提升环保排放管控能力，达到国际领先的排放标准。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通过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满足排放要求，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待建成后将健全全厂环境风险措施，与区域体系紧密衔接，进一步加强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	相符

	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汽、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b>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		
	本项目从事日化产品生产，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b>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相关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
	4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5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经查《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行业
	6	《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	经查，《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b>二、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分析</b>			
对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中“（二十）对于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的药品原料药（271）、电子专用材料（398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1495）、合成纤维（282）、生物基材料（283）、日用化学品（268）等《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GB/T4757）非化工类别企业，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鼓励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建设。医药原料药生产企业可以集聚发展或医药制剂项目配套一体化建设”，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中的日用化学品（268），即本企业属于非化工类别企业，本项目属于非化工类项目。本项目厂房位于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通安园区内，与“日用化学品（268）等非化工类别企业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的要求相符。

###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南侧2.6km处的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侧5.2km处的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南，2.6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5.2
虎丘山风景名胜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	0.73	0.73	东南，11.6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8.9%。2022年苏州高新区O<sub>3</sub>超标，NO<sub>2</sub>、SO<sub>2</sub>、CO、PM<sub>2.5</sub>、PM<sub>10</sub>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GB3838-2002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目标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682化妆品制造，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生产。本项目位于苏州

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属于附件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详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	相符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厂房位于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附件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区域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为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3）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对照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详见表1-8。

**表1-8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是否属于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不属于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四、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属于“4”个重点区域（流域）中的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生产，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从事日化产品生产，不属于所列行业。</p>	相符
<b>环境风险管控</b>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外购原辅料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p>	相符
<b>资源利用效率要求</b>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水资源，有利于苏州高新区循环化改造。</p>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 五、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2682 化妆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的产业。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682 化妆品制造”，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外排量；本项目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试生产前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试生产前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重点保护单元”的各项管控要求。

#### 六、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6.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日化产品生产，无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日化产品生产, 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 七、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C2682化妆品制造”, 不涉及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溶剂浸

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生产单元均在密闭的洁净室内，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的相关要求。

#### 八、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682化妆品制造，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生产。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的生产和使用，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荐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生产，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企业名单内。	相符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生产。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的生产和使用。	相符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相符

#### 九、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已建立台账，记录了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理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生产单元均在密闭的洁净室内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有机溶剂均暂存在密闭瓶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化学品均放于室内，非取用时都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生产单元均在密闭的洁净室内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 8 号楼 2 层，由于企业现有厂房空间限制，且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将厂房从真北路 88 号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 8 号楼 2 层搬迁至 7 号楼 4 层，办公区搬迁至 1 号楼 3 层。搬迁后原厂房的产品不再生产，搬迁后在新厂房利用现有设备进行新产品的生产，搬迁后拟投资 40 万元新购置真空乳化机 1 台、小型灌装机 2 台，建成后年产日化产品 100 吨。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682 化妆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日化产品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厂房从真北路 88 号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 8 号楼 2 层搬迁至 7 号楼 4 层东南侧，办公区搬迁至 1 号楼 3 层东南侧。

表 2-1 本项目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1	生产区	1070	1070	1	4.5	位于 7 号楼 4 层东南侧，用于生产、仓储、实验室等
2	办公区	200	200	1	4.5	位于 1 号楼 3 层东南侧，用于办公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搬迁后全厂产品方案表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产品规格	年工作时间 (h)	备注
1	精华水生产线	精华水	25 吨	30ml/瓶, 100ml/瓶	1000	外售
2			25 吨	/		自用, 生产面膜
3	面膜生产线	面膜	25 吨	25ml/片	400	外售
4	乳霜生产线	乳霜	50 吨	20g/罐, 50g/罐	1000	外售

表 2-3 搬迁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产品规格	年工作时间 (h)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烧烫伤应急套盒生产线	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	0	-1000 万盒	/	/	原厂房现有项目产品不再生产
2	医用喷剂敷料生产线	喷剂敷料	10 万瓶	0	-10 万瓶	/	/	
3	医用伤口护创软膏生产线	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	0	-10 万支	/	/	
4	聚氨酯泡沫敷料生产线	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片	0	-10 万片	/	/	
5	医用凡士林纱布生产线	医用凡士林纱布	10 万片	0	-10 万片	/	/	
6	精华水生产线	精华水	0	25 吨	25 吨	30ml/瓶, 100ml/瓶	1000	外售
7			0	25 吨	25 吨	/		自用, 生产面膜
8	面膜生产线	面膜	0	25 吨	25 吨	25ml/片	400	外售
9	乳霜生产线	乳霜	0	50 吨	50 吨	20g/罐, 50g/罐	1000	外售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m <sup>2</sup>	330m <sup>2</sup>	+210m <sup>2</sup>	位于 7 号楼 4 层东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25.4m <sup>2</sup>	+25.4m <sup>2</sup>	位于 7 号楼 4 层	
	包材库	/	19m <sup>2</sup>	+19m <sup>2</sup>	位于 7 号楼 4 层	
	危险品仓库	1.9m <sup>2</sup>	3m <sup>2</sup>	+1.1m <sup>2</sup>	位于 7 号楼 4 层东南侧	
	成品仓库	11m <sup>2</sup>	25.5m <sup>2</sup>	+14.5m <sup>2</sup>	位于 7 号楼 4 层	
	纯化水储罐	/	1t	+1t	位于 7 号楼 4 层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位于 1 号楼 3 层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389.3t/a	1056t/a	+666.7t/a	高新区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工程	304.3t/a	774t/a	+469.7t/a	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7 万 kwh/a	+2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纯化水制备系统	0.25t/h	0.5t/h	+0.25t/h	/	
	蒸汽	/	5t/a	5t/a	蒸汽发生器自制,用于乳化机加热	
	空压机	7.5kw	7.5kw	不变	利用现有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	新风空调系统(初、中、高效过滤)	新风空调系统(初、中、高效过滤)	/	
	废水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	/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	2m <sup>2</sup>	+2m <sup>2</sup>	存放于危险品仓库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2m <sup>2</sup>	+0.5m <sup>2</sup>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噪声	/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精华水、面膜										原料库	汽运	精华水、面膜原料
2											原料库	汽运	
3											原料库	汽运	
4											原料库	汽运	
5											原料库	汽运	
6											原料库	汽运	
7											原料库	汽运	
8											原料库	汽运	
9											原料库	汽运	
10											原料库	汽运	
11											原料库	汽运	
12											原料库	汽运	
13											原料库	汽运	
14											原料库	汽运	
15											原料库	汽运	
16											原料库	汽运	
17											原料库	汽运	
18											原料库	汽运	

19			原料库	汽运	
20			原料库	汽运	
21			原料库	汽运	
22			原料库	汽运	
23			原料库	汽运	
24	面膜		原料库	/	面膜原料
25	乳霜		原料库	汽运	乳霜原料
26			原料库	汽运	
27			原料库	汽运	
28			原料库	汽运	
29			原料库	汽运	
30			原料库	汽运	
31			原料库	汽运	
32			原料库	汽运	
33			原料库	汽运	
34			原料库	汽运	
35			原料库	汽运	
36			原料库	汽运	
37			原料库	汽运	
38			原料库	汽运	
39			危险品仓	汽运	
40			库	汽运	
41			原料库	汽运	
42		原料库	汽运		



68									原料库	汽运
69									原料库	汽运
70									原料库	汽运
71									原料库	汽运
72									原料库	汽运
73									原料库	汽运
74									原料库	汽运
75									原料库	汽运
76									原料库	汽运
77									原料库	汽运
78									原料库	汽运
79									原料库	汽运
80									原料库	汽运
81									原料库	汽运
82									原料库	汽运
83									原料库	汽运
84									原料库	汽运

85									原料库	汽运
86									原料库	汽运
87									原料库	汽运
88									原料库	汽运
89									原料库	汽运
90									原料库	汽运
91									原料库	汽运
92									原料库	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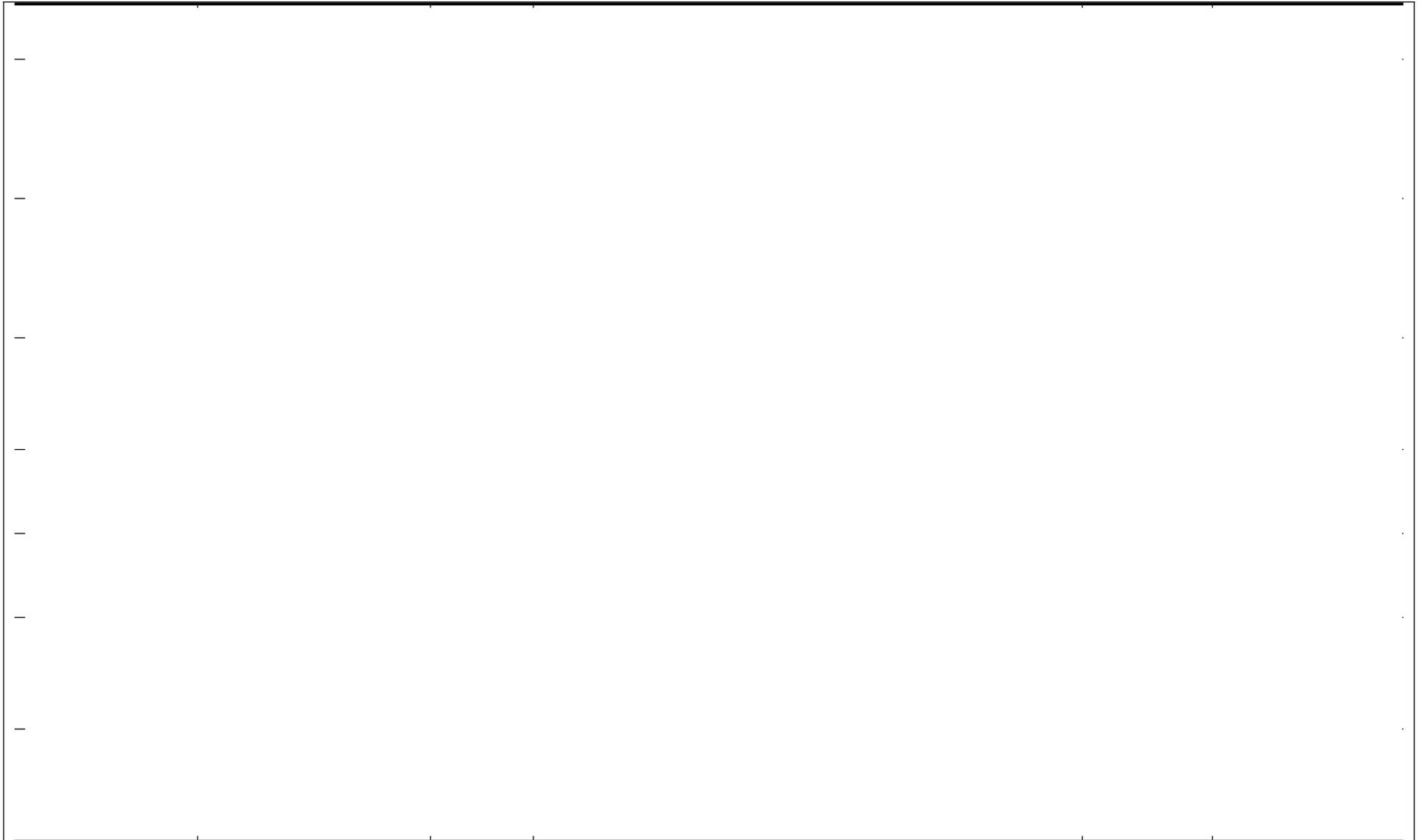
93			原料库	汽运	
94			原料库	汽运	
95	理化间		试剂间	汽运	指示剂
96			试剂间	汽运	
97			试剂间	汽运	电导率电 极保护
98			危险品 仓库	汽运	纯化水检 测
99				汽运	
100				汽运	
101			试剂间	汽运	
102			试剂间	汽运	配制生理 盐水
103	微生物检 验		试剂间	汽运	微生物检 验
104			试剂间	汽运	
105			试剂间	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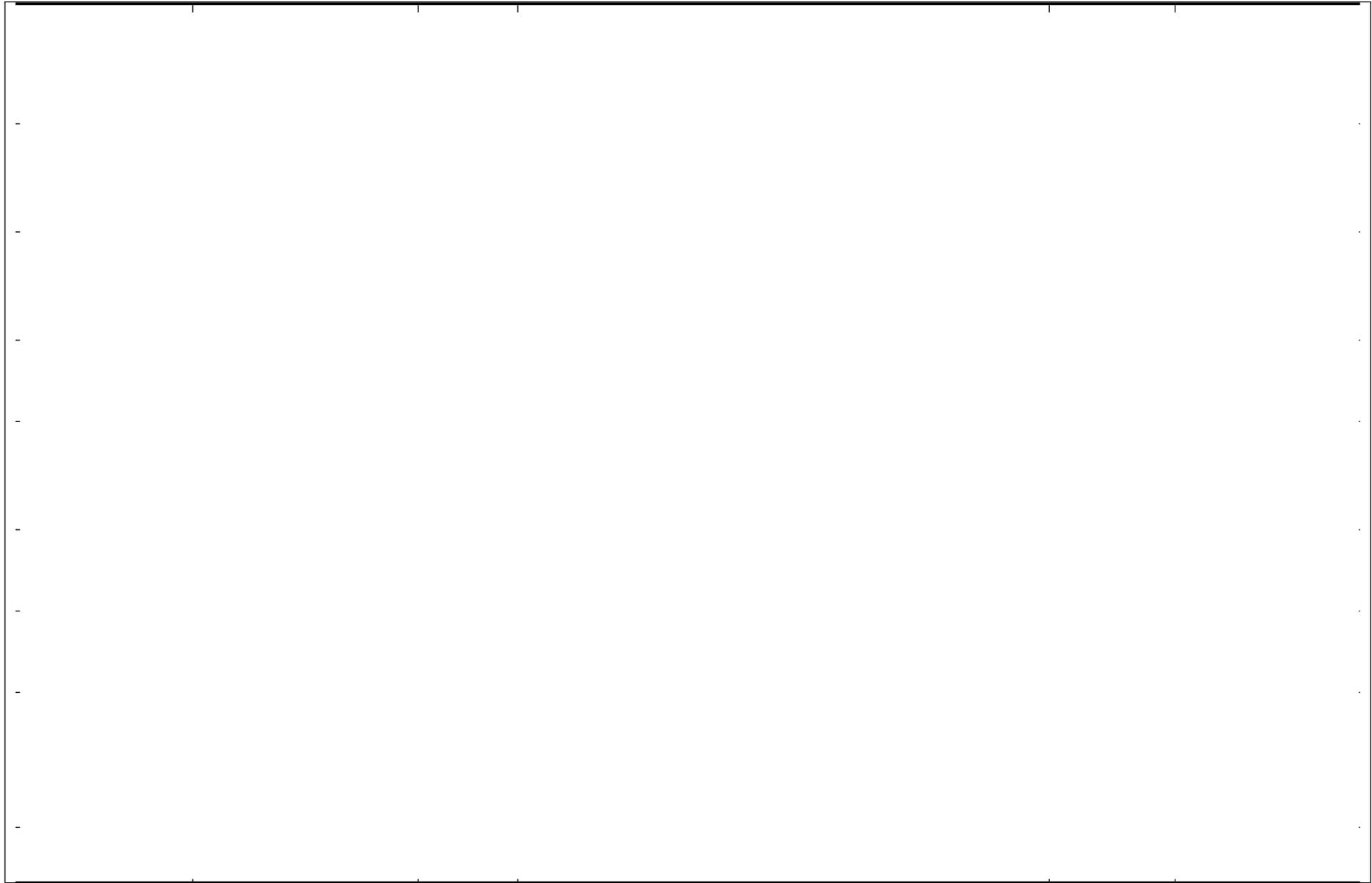
106			试剂间	汽运	
107	通用		包材库	汽运	包装
108	烧烫伤应 急套盒 1		原料库	汽运	现有 项目产品 不再生产
109			原料库	汽运	
110	烧烫伤应 急套盒 2		原料库	汽运	
111			原料库	汽运	
112			原料库	汽运	
113	喷剂敷料		纯化水机 房	自制	
114			原料库	汽运	
115			原料库	汽运	
116			原料库	汽运	
117			原料库	汽运	
118	医用伤口 护创软膏		原料库	汽运	
119			原料库	汽运	
120			原料库	汽运	
121			原料库	汽运	
122	聚氨酯泡 沫敷料		原料库	汽运	
123			原料库	汽运	
124			原料库	汽运	
125	医用凡士 林		原料库	汽运	
126			原料库	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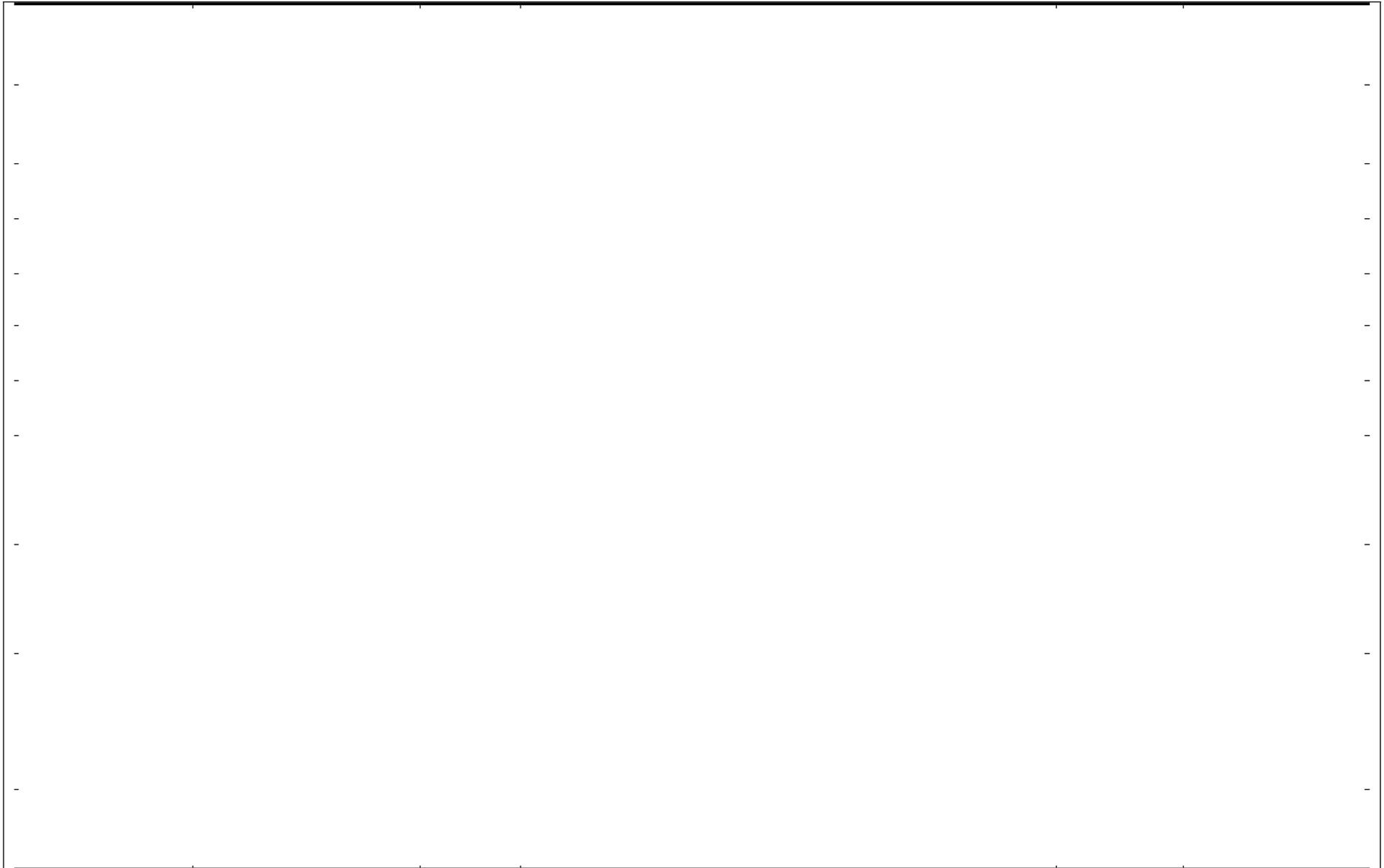
127								原料库	汽运
128	无菌试验							原料库	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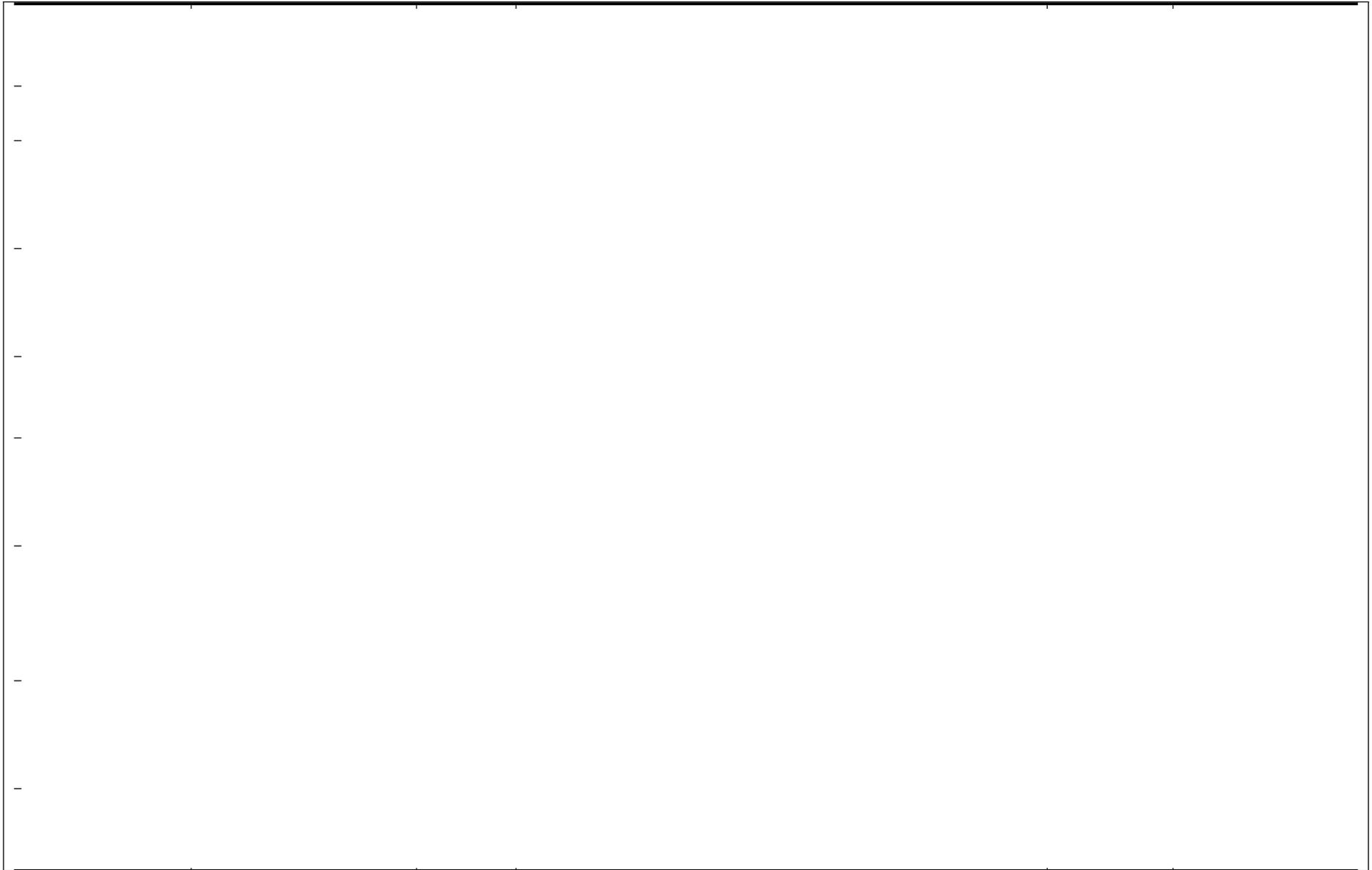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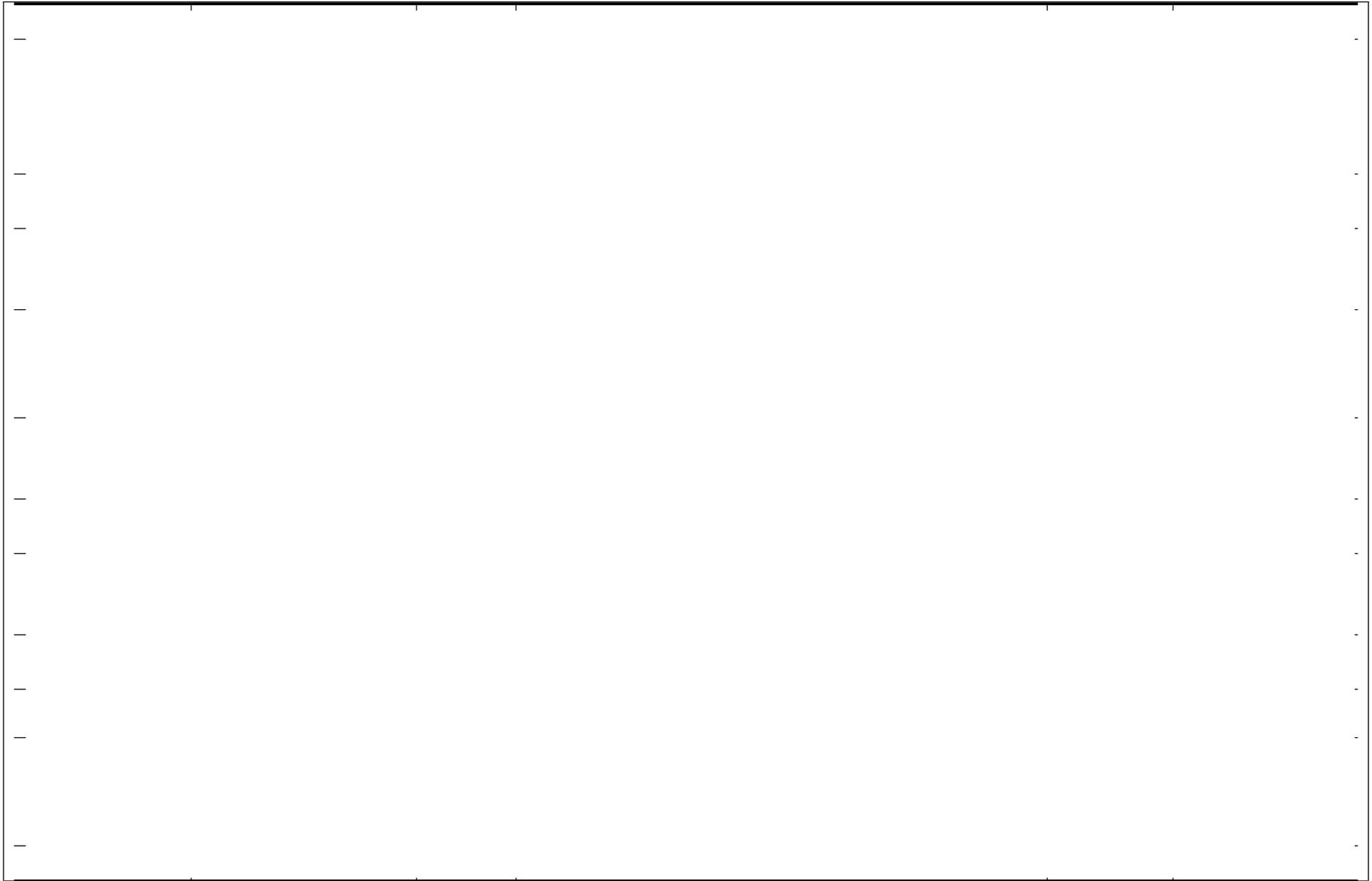
名称	化学式/成分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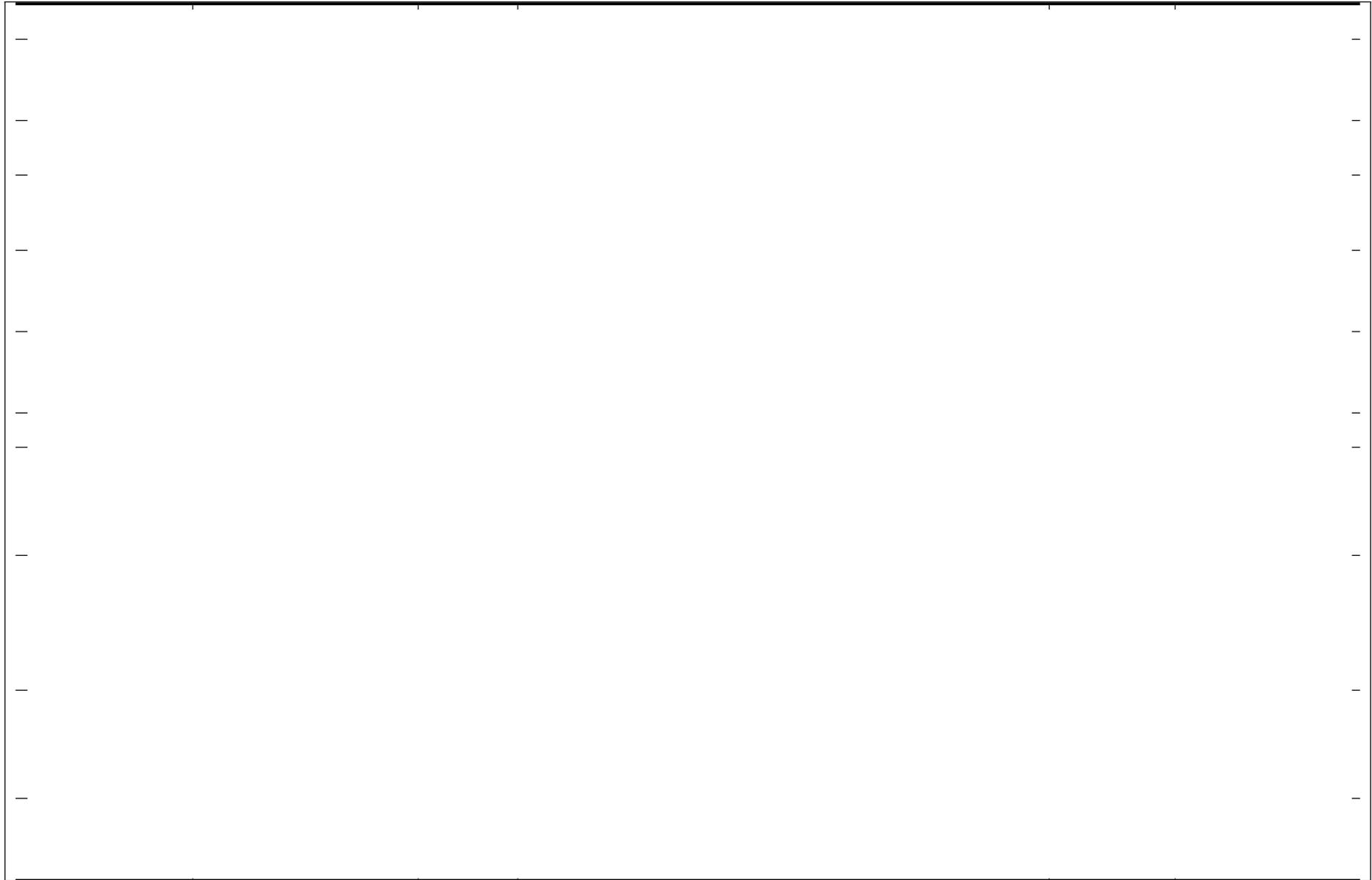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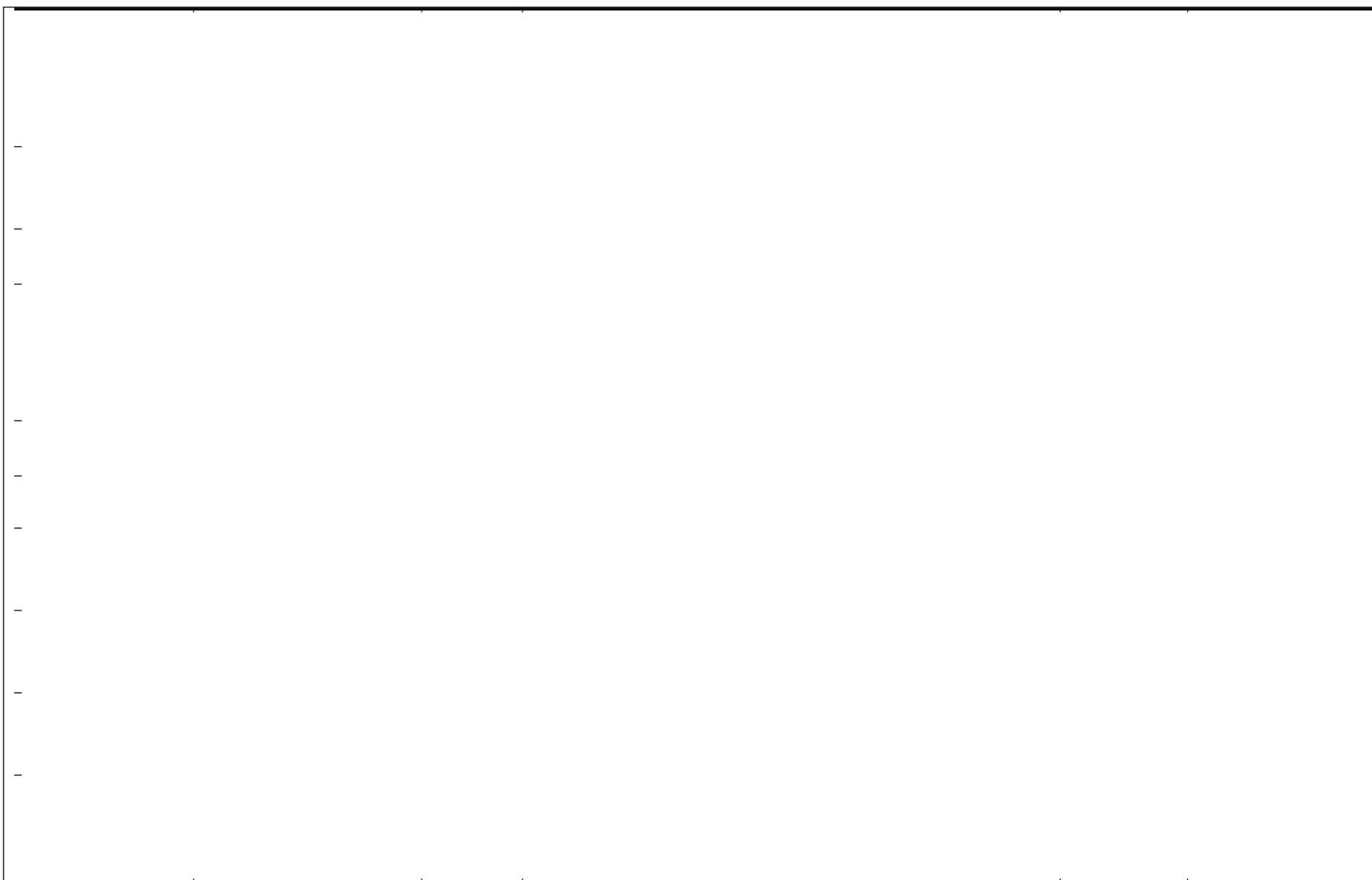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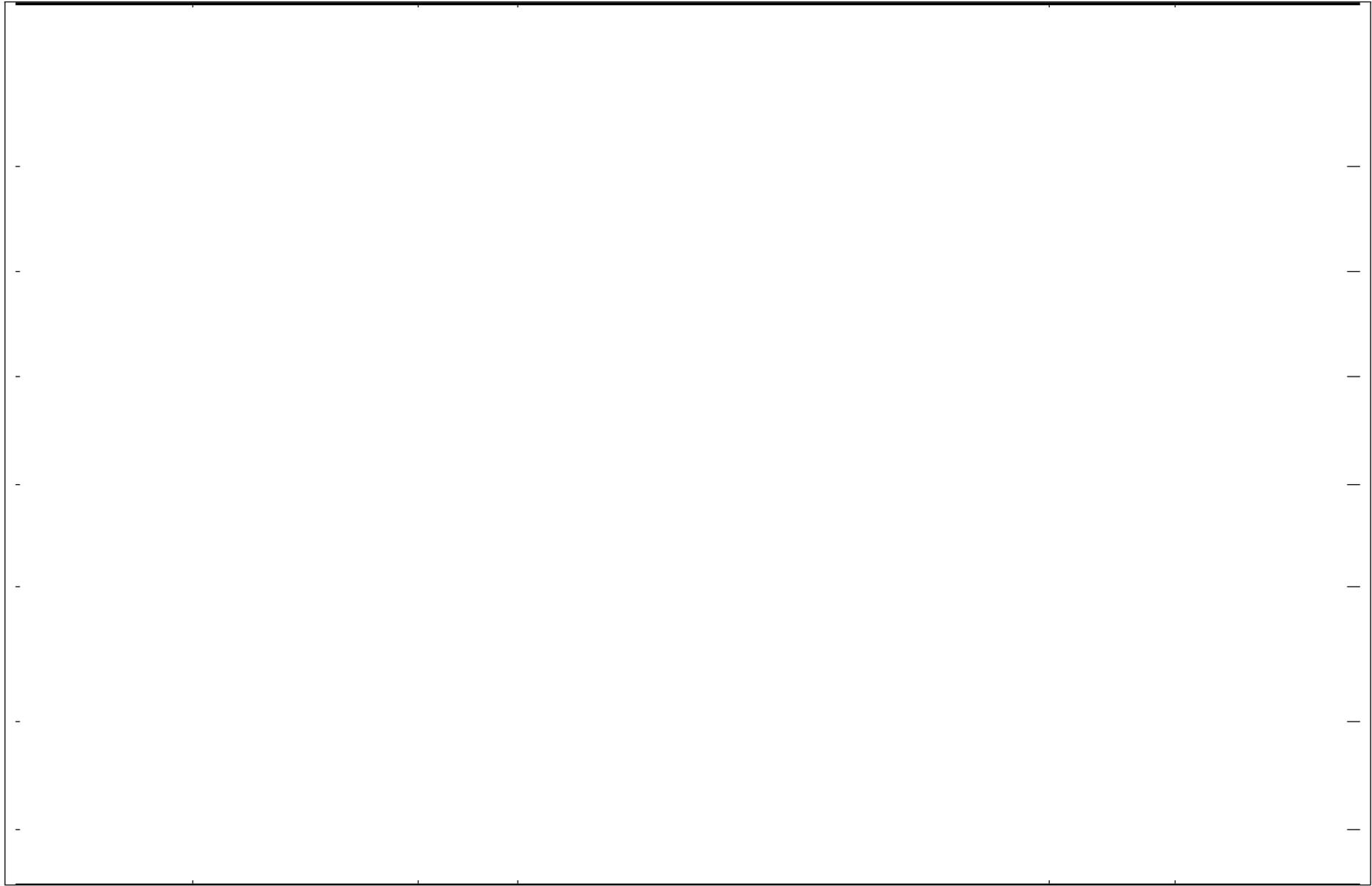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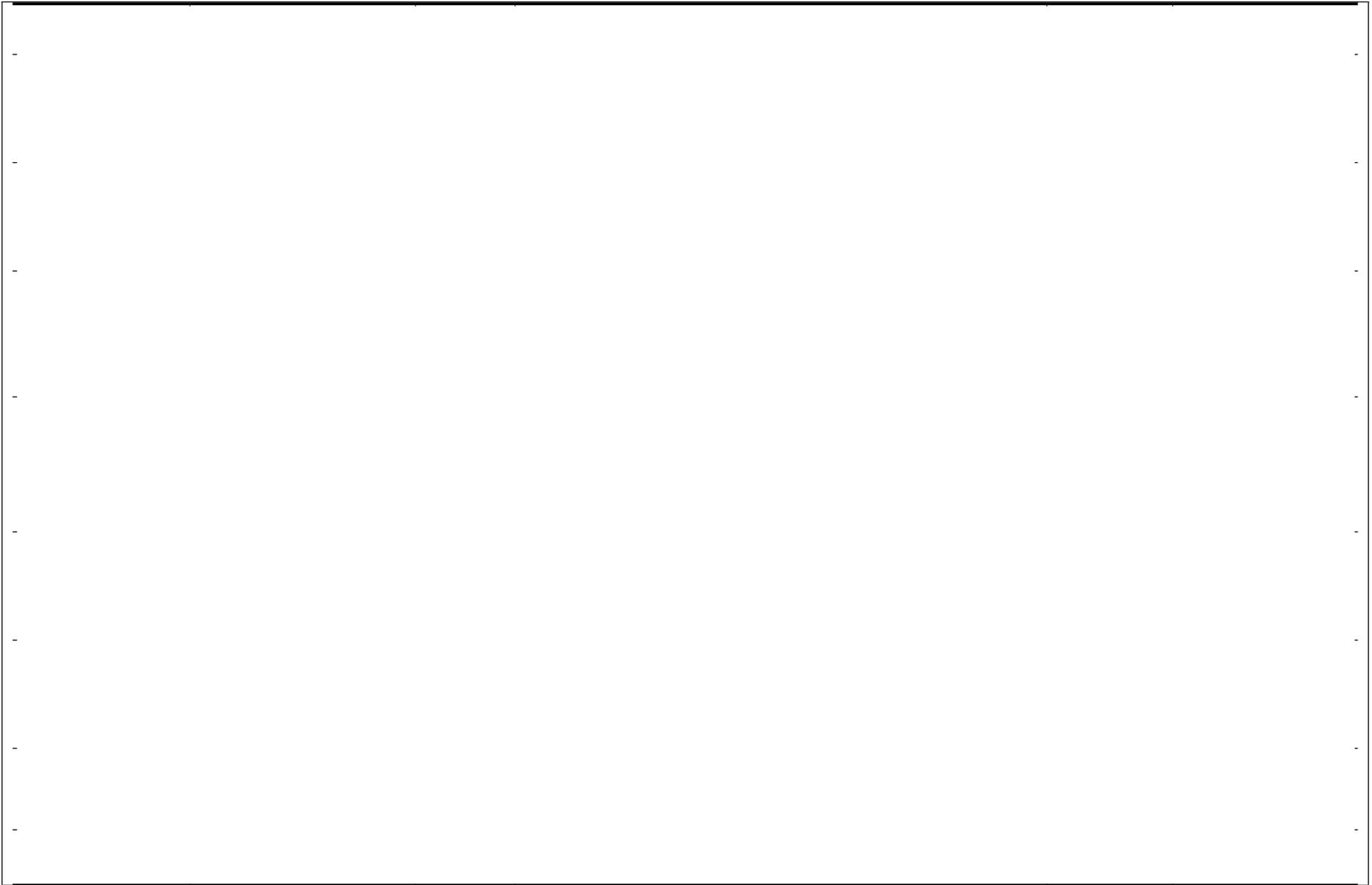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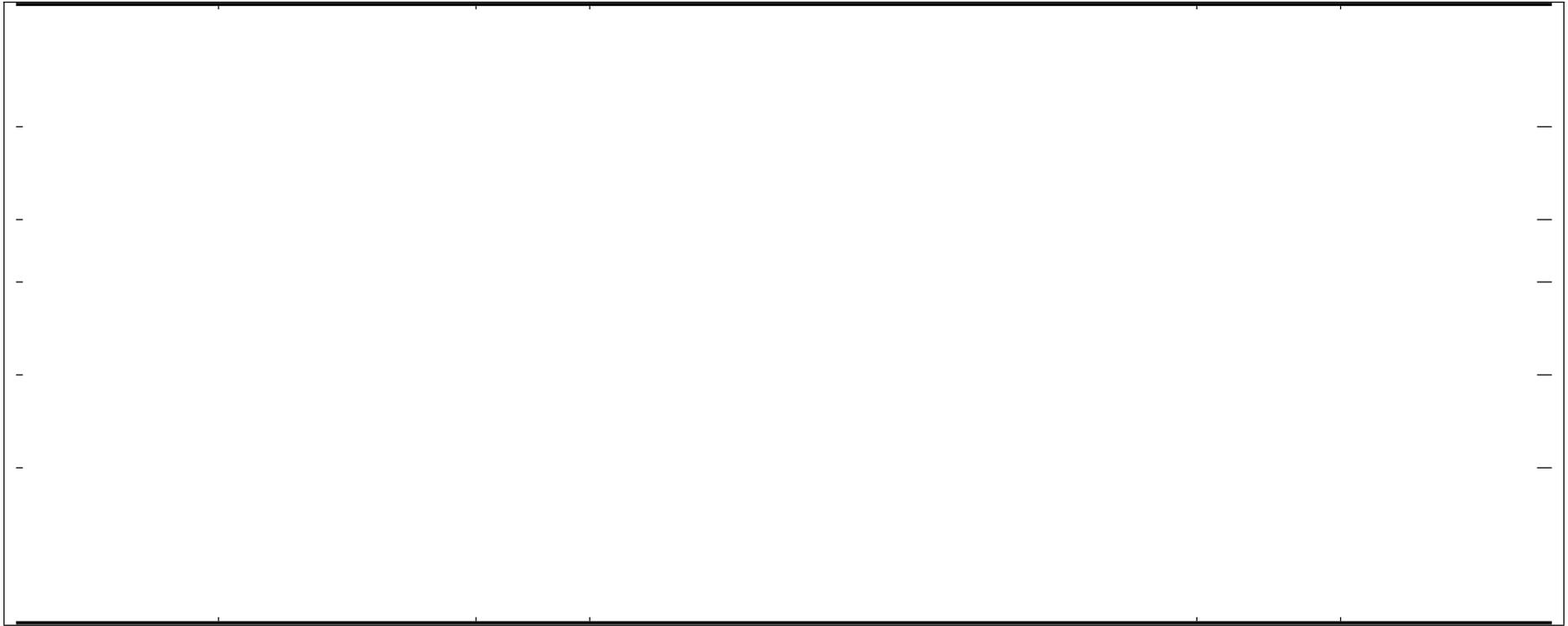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建设内容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30 人。工作时间为 1 班制，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

## 7、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1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t/a。

### (2) 生产用水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预处理+二级 RO 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 纯化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图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 8 号楼 2 层搬迁至 7 号楼 4 层，办公楼搬迁至 1 号楼 3 层。

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东侧为中唐路、新澎湃国际社区，南侧为真北路、隔路为工业厂房，西侧为河流、隔河为苏州勤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河流、隔河为沪常高速、澳美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苏大产业园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项目东侧为中唐路、新澎湃国际社区，南侧为真北路、苏州联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大产业园 6 号楼，北侧为苏大产业园 11 号楼。项目地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44m 处的新澎湃国际社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7 号楼 4 层东南侧，4 层其他区域为其他企业生产车间，

	<p>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9；本项目办公区位于 1 号楼 3 层东南侧，3 层其他区域为其他企业办公区。</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本项目产品为精华水、乳霜和面膜，其中 50%精华水半成品分装成面膜。</p> <p>1、精华水和面膜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精华水和面膜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 2、乳霜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乳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4、理化间和实验室

##### (1) 理化间

##### (2) 实验室

#### 二、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废气			-
			-
固废			-
			-
			-
			-
			-
			-

#### 一、现有项目概况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8 号厂房，厂房面积为 560 平米。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纱布 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万盒（所有产品原料全部外购，进行分装）。由于企业现有厂房空间限制，且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将厂房从真北路 88 号苏大产业园通安园区 8 号楼 2 层搬迁至 7 号楼 4 层，原 8 号厂房现有项目产品已停止生产。

## 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及验收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新建	问兰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喷剂敷料 10 万瓶，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医用凡士林敷料 10 万片新建项目	烧烫伤应急套盒	1000 万盒	苏行审环评[2021]90127号	未验收	已停产
		喷剂敷料	10 万瓶			
		医用伤口护创软膏	10 万支			
		聚氨酯泡沫敷料	10 万盒			
		医用凡士林敷料	10 万片			

注：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1RPHC32001X）。

## 三、现有项目工艺概况

现有项目共涉及 5 种产品，分别为烧烫伤应急套盒、喷剂敷料、医用伤口护创软膏、聚氨酯泡沫敷料、医用凡士林敷料。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烧伤应急套盒、喷剂敷料、伤口护理软膏生产工艺流程：

图 2-5 烧伤应急套盒、喷剂敷料、伤口护理软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2、聚氨酯泡沫敷料生产工艺流程：

图 2-6 聚氨酯泡沫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3、医用凡士林敷料生产工艺流程：

图 2-7 医用凡士林敷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 1、废气

现有项目丙三醇和丁二醇使用量很少，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配备职工 15 人，年运营天数 250 天，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1.5t/d（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t/d（300t/a），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直接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 (2) 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喷剂敷料水源为纯化水，纯化水由纯化水设备制备。现有项目以自来水作为纯化水制备的水源，纯化水设备制备能力为 10t/a，浓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30%计，即 4.3t/a，产生的浓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COD 小于 3mg/L。则浓水中 COD 为 10mg/L。直接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00	pH	6-9		纳管高新水质净化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	pH	6-9		高新水质净化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COD	350	0.105		COD	350	0.105	
		SS	200	0.06		SS	200	0.06	
		氨氮	35	0.0105		氨氮	35	0.0105	
		总氮	40	0.012		总氮	40	0.012	
		总磷	5	0.0015		总磷	5	0.0015	
纯化水设备浓水	4.3	COD	10	0.000043		COD	10	0.000043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备空压机，噪声污染源应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同时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及增加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声级值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纯化水制水机	1	65	北厂界 2	密闭、隔声、 减震	20
2	空压机	1	75	东厂界 1		20

#### 4、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固废，其中：

（1）不合格产品：来源于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工序，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试验产品：来源于成品检验工序，产生量约为 0.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包装材料：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区，现有项目有员工 1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250 天，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2-12 现有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品	危险固废	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	固态	混纺纱布、聚氨酯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试验产品	危险固废	成品检验	固态	废产品	T	HW02	276-002-02	0.00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废包装桶、包装袋	/	/	/	0.1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99	3.75	环卫部门处理

#### 五、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厂房现有项目未及时进行验收，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原厂房在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未收到周围企业及居民投诉，未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本次搬迁对原厂房进行彻底清理，无遗留环境问题。搬迁后的新厂房为空置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环境质量标准</b>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 <sub>2</sub>	ug/m <sup>3</sup>	500	150	60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150	70
			NO <sub>2</sub>	ug/m <sup>3</sup>	200	80	40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75	35
			O <sub>3</sub>	ug/m <sup>3</sup>	200	/	/
CO			mg/m <sup>3</sup>	10	4	/	
TSP			ug/m <sup>3</su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	/	/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复[2022]13号），项目的纳污水体大白荡和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b>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大白荡和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TP	mg/L	≤0.3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围居民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周围居民区		表 1, 2 类	dB (A)	60	50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78.9%。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1	35	88.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超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臭氧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

境质量基本稳定。纳污河流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3类区内。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HJ(2023)0817001-1），天气：多云，风速：2.1~2.2m/s，监测结果详见表3-5。

表3-5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dB(A)

监测点	测点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7号楼东厂界1米	3类	54	65	43	55	达标
N2	7号楼南厂界1米	3类	56	65	44	55	达标
N3	7号楼西厂界1米	3类	55	65	43	55	达标
N4	7号楼北厂界1米	3类	56	65	42	55	达标
N5	新澎湃国际社区西边界1米	2类	59	60	44	50	达标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88号，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6。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澎湃国际社区	44	0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东	44
华通花园六区	84	-96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128
禹洲·嘉誉山	303	0	居民区	人群		东	303
中诺誉园	267	-303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404
金通幼儿园	157	-413	学校	人群		东南	441
华山花园	460	300	居民区	人群		东北	531
华通花园三区	183	-521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552
苏州高新区通安中学	605	-183	学校	人群		东南	630

通安实验幼儿园华山校区	792	266	学校	人群		东北	826
正荣悦岚山花园	757	-24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758
荣华花苑	780	-390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870
华通花园二区	274	-922	居民区	人群		东南	960
金地·浅山风华	967	196	居民区	人群		东北	981
华通花园四区	972	0	居民区	人群		南	956
金辉悠步四季	-153	-822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830
荣尚花苑	-554	-695	居民区	人群		西南	869

注：原点坐标 (0,0) 为 7 号楼东南角 (120°28'0.414",31°23'4.102")

##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发现，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44 米处的新澎湃国际社区。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澎湃国际社区	44	0	居民区	人群	2 类	东	44

##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调查发现，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废水中的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中 pH、SS 现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实施起3年后（即2026年3月28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COD、NH<sub>3</sub>-N、TP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8。

**表 3-8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pH	6~9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即2026年3月28日执行。

## 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3类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标准来源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全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无。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00	720	0	720	300	720	+420	720
		COD	0.105	0.252	0	0.252	0.105	0.252	+0.147	0.252
		SS	0.06	0.144	0	0.144	0.06	0.144	+0.084	0.144
		NH <sub>3</sub> -N	0.0105	0.025	0	0.025	0.0105	0.025	+0.0145	0.025
		TN	0.012	0.029	0	0.029	0.012	0.029	+0.017	0.029
		TP	0.0015	0.004	0	0.004	0.0015	0.004	+0.0025	0.00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3	54	0	54	4.3	54	+49.7	54
		COD	0	0.0055	0	0.0055	0	0.0055	+0.0055	0.0055
		SS	0	0.0055	0	0.0055	0	0.0055	+0.0055	0.00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2	0.2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8.86	8.8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定量统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安装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内进行部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整个施工过程历时短，工程量小，除了有一定的噪声产生外，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小，且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故在本评价中不做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投料粉尘</b></p> <p>本项目精华液、乳霜产品配制时需将称量好的原料投入真空乳化机内，投料过程中粉末状原料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本项目粉末状原料主要为氯苯甘醚、抗坏血酸葡糖苷、羟苯甲酯、柠檬酸钠、卡波姆等，年用量约为 4.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末状原料在投料过程逸散的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 1.4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62t/a，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做定量统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醇类、脂类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挥发，本项目在物料转移、投料、搅拌、灌装过程中会挥发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VOCs）计。本项目真空乳化机开锅时锅内残留产品很少，液态原料通过管道吸入锅内，配制好的的半成品通过管道出料转移到移动储罐中用于灌装，灌装时速度较快，因此原辅料以及产品可挥发的时间较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化妆品复配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10g/t-产品。本项目真空乳化机运行时锅内温度为 83±3℃，虽然本项目使用的液态有机物原料沸点均大于 100℃，但考虑到其工作温度高于常温，故本项目配制工序产污系数适当取高值，按 2 倍系数计算，即 220g/t-产品。本项目液态有机物原料年用量约为 5.7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p>

0.0013t/a，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做定量统计。

## 2、废气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0.1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90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白荡，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 （2）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来自纯化水制备浓水和包装清洗废水。

①纯化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纯化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151t/a，浓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30%计，则纯化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45t/a。

②包装清洗废水：本项目产品包装瓶等内包装材料均为外购的洁净材料，因护肤品的卫生要求较高，故使用前需使用纯化水冲洗一遍，用水量约为 10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包装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t/a。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与生活污水一道经苏大产业园总排口接管至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白荡，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一般排放口
纯化水制备浓水	COD、SS							
包装清洗废水	COD、SS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	6~9	/	接管排放	6~9	/	6~9	接管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COD	350	0.252		350	0.252	500		
		SS	200	0.144		200	0.144	400		
		NH <sub>3</sub> -N	35	0.025		35	0.025	45		
		TN	40	0.029		40	0.029	70		
		TP	5	0.004		5	0.004	8		
纯化水制备浓水	45	pH	6~9	/	接管排放	6~9	/	6~9		
		COD	100	0.005		100	0.005	500		
		SS	100	0.005		100	0.005	400		
包装清洗废水	9	pH	6~9	/		接管排放	6~9	/		6~9
		COD	50	0.0005			50	0.0005		500
		SS	50	0.0005			50	0.0005		400
废水合计	774	pH	6~9	/	接管排放		6~9	/	6~9	
		COD	333	0.2575			333	0.2575	500	
		SS	193	0.1495			193	0.1495	400	
		NH <sub>3</sub> -N	32	0.025		32	0.025	45		
		TN	37	0.029		37	0.029	70		
		TP	5	0.004		5	0.004	8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28'1.7 61"	31°23'3.8 01"	774	白荡水 质净化 厂集中 处理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白荡 水质 净化 厂	pH	6~9（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面积约为 40km<sup>2</sup>。白荡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

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 ①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该区域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②水质、水量情况

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包装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运

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从水量上看，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量基本维持在 2.88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t/d，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达到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白荡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至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 5、废水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TP、SS、氨氮	1 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 三、噪声

####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在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65-7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调查情况分别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7号楼	真空乳化机	2	70	1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3	28	17	13	60	0~8h	25	45	1m
2		激光打码机	1	70	1		-5	21	17	5	67	0~8h	25	45	1m
3		纯化水系统	1	65	1		-25	17	17	17	53	0~8h	25	40	1m
4		空压机	1	75	1		-8	2	17	2	74	0~8h	25	50	1m

表 4-7 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厂界	位置	东		南		西		北		新澎湃国际社区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真空乳化机	7栋4层东南侧	13	25.73	28	19.07	66	11.62	22	21.16	60	12.45	
激光打码机		5	31.02	21	18.56	77	7.27	29	15.75	55	10.19	
纯化水系统		25	12.04	17	15.39	54	5.35	34	9.37	75	2.5	
空压机		8	31.94	2	43.98	73	12.73	50	16.02	60	14.44	
贡献值		35.08		44.01		16.24		23.36		17.60		
标准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4-8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新澎湃国际社区	59	44	59	44	60	50	17.60	0	59.00	44.00	0	0	达标	达标

## 2、噪声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 (1) 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和 4-8。

由预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到东、南、西、北、面厂界及新澎湃国际社区的贡献较小。四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新澎湃国际社区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3、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建设单位针对新增设备及现有噪声源噪声产生的特点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噪措施如下: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平面布局;

(2)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 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 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 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同时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作业, 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 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通过建筑物隔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 厂房设计隔声达 20dB(A) 以上, 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

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新澎湃国际社区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有关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9。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及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及敏感目标共布设5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工监测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

（2）危险废物：

①不合格品：检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0.8t/a。

②试验废弃物：实验室进行成品检测试验产生的试验废弃物，产生量约为0.01t/a。

③检测废液和器具清洗废液：本项目纯化水使用前需要在理化车间进行理化性质检测，会产生检测废液和器具清洗废液，检测废液产生量约为0.4t/a，器具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0.6t/a。

④废化学品容器：使用化学品原料产生的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约为0.02t/a。

⑤废过滤材料：本项目新风空调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滤芯填装量为28kg，容尘量为2kg，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0.03t/a。

⑥设备清洗废液：本项目乳化机、灌装机等设备使用后清洗产生的废液，产生量约为7t/a。

（3）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约9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等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测	液态	化学品、水等	0.8	√	—	
3	试验废弃物	成品检测	液态	化学品等	0.01	√	—	
4	检测废液	理化性质 检测	液态	化学品	0.4	√	—	
5	器具清洗废液		液态	化学品、水	0.6	√	—	
6	废化学品容器	原料使用	固态	化学品、包装容器	0.02	√	—	
7	废过滤材料	新风系统	固态	过滤材料、粉尘	0.03	√	—	
8	设备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化学品、水等	7	√	—	

根据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等	/	/	/	223-001-07	0.2
2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检测	液态	化学品、水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T	HW09	900-007-09	0.8
3	试验废弃物	危险废物	成品检测	液态	化学品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1
4	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理化性质 检测	液态	化学品		T/C/I/R	HW49	900-047-49	0.4
5	器具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化学品、水		T/C/I/R	HW49	900-047-49	0.6
6	废化学品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化学品、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0.02
7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新风系统	固态	过滤材料、粉尘		T/In	HW49	900-041-49	0.03
8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	液态	化学品、水等		T	HW09	900-007-09	7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900-999-99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HW09	900-007-09	0.8	检测	液态	化学品、水等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试验废弃物	HW49	900-047-49	0.01	成品检测	液态	化学品等	每天	T/C/I/R	
3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4	理化性质检测	液态	化学品	每天	T/C/I/R	
4	器具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6		液态	化学品、水	每天	T/C/I/R	
5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化学品、包装容器	每天	T/In	
6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3	新风系统	固态	过滤材料、粉尘	半年	T/In	
7	设备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7	设备清洗	液态	化学品、水等	每天	T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固废编号及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0.2	223-001-07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测	0.8	HW09/900-007-09	液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试验废弃物	成品检测	0.01	HW49/900-047-49	液态	
4	检测废液	理化性质检测	0.4	HW49/900-047-49	液态	
5	器具清洗废液		0.6	HW49/900-047-49	液态	
6	废化学品容器	原料使用	0.02	HW49/900-041-49	固态	
7	废过滤材料	新风系统	0.03	HW49/900-041-49	固态	
8	设备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7	HW09/900-007-09	液态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900-999-99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注：一般固废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3、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吨袋或桶内，均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仓库，不得露天堆放。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7 号楼 4 层东南侧厂房洁净室内，面积为 2m<sup>2</sup>。危废仓库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贮存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

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厂内运输：由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至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产生后袋装或桶装，由专人运输至危废暂存库指定位置分区暂存。企业应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尽量避免危废运输发生污染事件。

2) 厂外运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拉运处置，危废拉运及处置单位在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 42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 运输垃圾应密

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不合格品	HW09	900-007-09	7号楼4层东南侧厂房洁净室内	2m <sup>2</sup>	桶装	1.6t	2个月
	试验废弃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器具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吨袋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吨袋		
	设备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 （3）危废储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储存场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故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选址合理。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设置了一间 2m<sup>2</sup>的危废仓库面积，预计堆存高度为 1m，按 1m<sup>3</sup>容积储存 1t 危废、储存量按照容积的 80%计，则危废暂存间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1.6t。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8.86t/a，根据危废产生量及贮存周期（2 个月）估算，危废暂存处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在企业试生产前，应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单位信息。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会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在已建生产用房安装设备。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储存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和危险品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原料库、实验室和理化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区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六、生态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部区域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 ①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真空乳化机、气动灌装机、灌装封口机、热收缩包装机等，常见设备事故原因主要有设备破裂、材料缺陷、设备发生韧性破裂、脆性破裂、疲劳破裂、腐蚀破裂、蠕变破裂等导致泄漏事故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天然气的燃爆风险以及仓库的泄漏风险等。

##### ②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经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 ③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和烟尘。大量浓烟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造成PM<sub>10</sub>、PM<sub>2.5</sub>、CO等大气污染物指标急剧攀升，但随着火灾扑灭，浓烟随着时间推移逐渐被大气稀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持续影响。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Q值确定见表4-15。

表4-15 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甘油	0.1067	2500	0.000043
2	矿油	0.0013	2500	0.000001
3	聚二甲基硅氧烷	0.0013	5	0.000267
4	山嵛醇	0.0013	50	0.000027
5	PEG-40 硬脂酸酯	0.0013	5	0.000267
6	PEG-100 硬脂酸酯	0.0013	5	0.000267
7	肉豆蔻酸异丙酯	0.0013	50	0.000027
8	四丁基间苯二酚	0.0013	100	0.000013
9	不合格品	0.133	100	0.00133
10	试验废弃物	0.002	100	0.00002
11	检测废液	0.067	100	0.00067
12	器具清洗废液	0.1	100	0.001
13	设备清洗废液	1.167	100	0.01167
合计				0.01559

由上表可见，项目Q值<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专

项评价。

## 2、环境风险分析

###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管线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COD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在厂区内备有管道堵水气囊。

###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的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查，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转。此外企业如发生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的污染。当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管线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 (4) 火灾/爆炸等次生风险分析

企业如发生火灾、爆炸，会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

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项目产生的危废应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 建立运转设备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盘。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7) 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设计与建设时，如风机等设备应安装在线备用或库存备用，确保其正常投入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在生产装置检修期间，同步对末端治理设施进行检修，以确保其运行效率。在厂区内备有管道堵水气囊，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厂区雨水管道，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

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应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向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对预案修改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应急预案见表4-16。

**表 4-1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生产车间、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质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号,组织企业人员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接管市政管网后排入苏州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纯化水制备废水、包装清洗废水		
声环境	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周围居民区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100%处置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试验废弃物、检测废液、器具清洗废液、废化学品容器、废过滤材料、设备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市政工程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和危险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避免与原辅料在使用和运输中的直接接触； 2、生产车间内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304.3	0	0	774	304.3	774	+469.7
	COD	0.105	0	0	0.2575	0.105	0.2575	+0.1525
	SS	0.06	0	0	0.1495	0.06	0.1495	+0.0895
	NH <sub>3</sub> -N	0.0105	0	0	0.025	0.0105	0.025	+0.0145
	TN	0.012	0	0	0.029	0.012	0.029	+0.017
	TP	0.0015	0	0	0.004	0.0015	0.004	+0.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	0	0.2	0.1	0.2	+0.1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0.5	0	0	0.8	0.8	0.8	+0.3
	试验废弃物	0.002	0	0	0.01	0.002	0.01	+0.008
	检测废液	0	0	0	0.4	0	0.4	+0.4
	器具清洗废液	0	0	0	0.6	0	0.6	+0.6
	废化学品容器	0	0	0	0.02	0	0.02	+0.02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3	0	0.03	+0.03
	设备清洗废液	0	0	0	7	0	7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0	0	9	3.75	9	+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图
- 附图 3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总体规划图
- 附件 6 苏大科技园平面布置图
- 附件 7 苏大科技园 7 号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 附件 8 苏大科技园 1 号楼 3 层平面布置图
- 附件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登记信息表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存量用地确认函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污水接管许可证
- 附件 10 危废协议
- 附件 11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2 环评合同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14 排水现场勘查意见书
- 附件 15 主动公开证明